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 投資政策詳述

#### 借款人

本基金擬主要面向以基礎設施資產或項目的擁有、運營、融資、管理或提供相關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借款人投資優先及次級債務敞口。

#### 司法權區

本基金擬僅投資於全部或絕大部分相關基礎收入均來自合資格司法權區的債務敞口，詳載於投資政策中。為避免誤解，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評級要求僅限於該管轄區本身，並不延伸適用至個別借款人或其投資。

於評估潛在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考量不同司法權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其中可能包括：經濟前景、政治及監管風險、司法程序及人口結構變化。

如投資政策所述，司法權區集中度限制適用。

#### 行業

本基金擬僅投資於全部或絕大部分相關基礎收入均來自以下行業及子行業的業務活動的債務敞口：

- (a) 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風能、水力、生質能及廢棄物轉製能源；
- (b) 電力，包括電力購售合約、電力服務、電力互聯及發電；
- (c) 公用事業，包括水務與廢棄物處理、中游、公用事業、電力配送與輸電、電力供應、天然氣配送與輸送、管道設施及廢棄物轉製能源；
- (d) 數據中心，包括超大數據中心、公置服務數據中心及邊緣數據中心；
- (e) 電信，包括移動通訊基地台、固定網絡、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海底數據電纜、寬頻、光纖及衛星；
- (f) 交通運輸，包括公路、鐵路、高速公路、物流、機場及港口；
- (g) 運輸設備，包括飛機、鐵路車輛及專用船舶；
- (h) 醫療保健，包括養老服務、醫療及保健設施；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 (i) 住宿服務，包括學生宿舍；及
- (j) 具備基礎設施特徵的其他行業及子行業

如投資政策所述，子行業集中度限制適用。

### 專注於運營中的項目

本基金擬主要投資於營運中的項目，由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一旦基礎設施資產建設完成，有關項目的合約現金流即已產生，與該等資產投資相關的多數風險將大幅降低。此外，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可能需要本基金長期持有現金餘額（因為建設貸款通常由借款人逐步提取，而非一次性提取），從而導致投資組合回報下降。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管理人或會考慮運營前項目（即在建項目但尚未產生收入的項目），其風險及回報特徵與投資組合的整體要求一致，最高可達投資時總資產的20%。

### 利率

本基金擬結合浮動利率、固定利率及通脹掛鉤工具進行投資。本基金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將固定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轉換為浮動利率，反之亦然。

### 貨幣

除非借款人能夠訂立合適的貨幣對沖安排，否則本基金通常會以借款人運營所用貨幣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旨在降低因不利貨幣變動而導致借款人信貸風險上升的風險。

倘貸款予借款人的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本基金可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以降低不利貨幣變動導致基金資產淨值減少的風險。

### 投資形式

本基金擬投資於通常以貸款、票據及債券形式構成的債務敞口。在進行貸款投資時，本基金通常會尋求成為「記錄貸款人」，但倘無法實現或不切實際，則將設法確保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風險均能獲得妥善緩解。額外風險可能屬實際（例如收取間接報告）或合法（依賴記錄貸款人以執行擔保）性質，以及「風險因素－本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一節中提及的風險。相關風險可透過以下方式加以緩解：(a) 與具備良好信用狀況及完善內部程序的記錄貸款人合作；以(b)確保文件健全以維護受讓人權益。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儘管本基金不進行股權投資，但亦可能不時進行與股權投資掛鈎的債務投資，例如可轉換債券、優先股或附有認股權證的貸款。然而，本基金僅會在投資持有人全權自主決定是否轉換為股權的情況下作出此類投資，而本基金僅會行使有關轉換特徵，以從由此產生的股權近期變現事件（例如收購借款人時）中獲益。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本基金在借款人違約或重組後，可能於借貸中收取股權，或直接擁有資產（例如不動產）。在此類情況下，本基金將尋求在適當時機退出該項投資。

### 投資準則的例外情況

本基金擬投資於符合投資準則的項目，而該等投資於投資時將構成本基金投資金額的90%。

剩餘10%可能投資於投資準則以外的項目，倘投資管理人認為其適合本基金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下列資產或行業：

- 股權投資或直接資產所有權（上述情況除外）；
- 不符合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經不時更新）規定的投資；或
- 信貸違約掉期或無資金的合成債務工具。

### 多元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構建多元化的優先債務及次級債務經濟基礎設施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應維持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使與任何個別借款人及其聯屬人士有關的證券或貸款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10%（經考慮任何交叉違約或交叉抵押條款相關風險）。

根據投資政策，各項投資集中限額亦將適用於合資格司法權區、子行業、運營前項目及次級債務。實際上，投資管理人可能會尋求於該等投資集中限額內更嚴格的限額內運作。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於[編纂]後，本基金或會不時籌集額外資金，惟以投資管理人認為本基金將能夠作出適當投資為限。此舉有助於本基金實現更有效的風險分散，並從本基金營運成本的規模經濟中獲益。有關本基金如何進一步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一節。

###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已制定四項具體策略，將據此甄別目標資產，且各項策略在目標回報率方面大體一致。

### 優先債務

優先債務指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風險最低債務層級，因為公司破產時，優先債務將對公司資產擁有優先索償權。此外，若該債務為有擔保債務（在基礎設施融資中屬常見情況），則優先擔保貸款人通常可透過法定或法院主導的程序，享有優先索償權。

### 次級債務

就經濟基礎設施而言，次級債務有多種形式：

- (a) 借款人發行的次級債務。這類債務本息償付來自與優先債務相同的收入來源，但一旦發生違約，其清償順位低於優先債務。優先債務與次級債務通常以相同資產作為擔保，而次順位則透過債權人之間的協議界定。該等協議的條款在不同項目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成為評估次級債務的信用分析與盡職調查的重要部分。此結構稱為「**夾層債務**」；
- (b) 母公司向基礎設施業務發行的優先債務（「**控股公司債務**」），在結構上從屬於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該債務主要由附屬公司或多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償付，因此不僅依賴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其是否遵守銀行契約。倘控股公司債務有擔保，在多數情況下，將以母公司的資產為擔保（包括於附屬公司基礎設施業務中持有的股份）；及
- (c) 由另一家基礎設施放貸機構（通常是需計提監管資本成本的商業銀行）出售的次級債務部分，且賣方按單筆貸款或貸款組合的方式保留優先債務敞口（「**資本減免交易**」或「**CRT**」）。此類交易可能比直接向借款人提供次級貸款風險更高，因為次級份額提供者的合約關係僅與原始貸款人有關，而與借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款人本身無關。然而，次級份額持有人仍可享有原始貸款合約中的承諾條款及擔保權益，原因為該等設計旨在降低所有分層在發生違約後的違約風險及損失嚴重程度。

一般而言，在所有次級債務類型中，基礎設施借款人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均將首先由借款人本身的股權投資者承擔。通常，僅在借款人的股權投資者的投資完全損失後，債務投資者才會面臨損失。然而，任何次級債務均排在高級債務之後，因此次級債務持有人通常將在優先債務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之前，面臨其投資的全部損失。投資管理人認為，本基金尋求產生次級敞口的借款人資本結構包含足夠的股權，因此任何虧損可能都由借款人本身的股權投資者承擔，而非次級及優先債務融資的提供者承擔。

根據投資政策，上述次級債務將適用於投資集中限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60%。資本減免交易將適用進一步的次級限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25%。

### 司法權區策略

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提供建議的投資顧問，目前正積極為多個發達國家（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歐洲多數國家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的其他基金尋找、評估、執行、監控及退出私人基礎設施貸款。此地域覆蓋範圍使投資顧問能夠深入洞察各地相對的貸款條件。

例如，擁有強大國內銀行、保險公司或養老基金的國家往往有充裕的資本可供投資，這可能會壓低貸款利差，並導致貸方在槓桿及貸款條款上展開競爭。日本、挪威、瑞士及南韓即為典型例子。相反地，資金需求超過國內借貸能力的國家，其定價及條件往往更具吸引力。此類國家包括波蘭、義大利及美國，其國內銀行通常均不是活躍的項目融資貸款人。

由於政治、經濟、法規或市場狀況的變化，一個司法權區對另一個司法權區的相對吸引力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例如，即使貸款條件保持不變，若司法權區的政治或經濟風險狀況改善，放貸至該司法權區可能更具吸引力；反之亦然。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投資管理人將利用投資顧問的經驗，將貸款活動引導至貸款條件較佳的司法權區。此外，由於本基金投資的平均年限預計相對較短，不足五年，相較於持有較長年限非流動性投資(如房地產)的其他基金，本基金具備較高的靈活性。這意味著未來重新調配資金時，投資管理人可以重新評估各國的吸引力，並相應調整投資組合的地域配置。

目前，投資管理人認為，在合資格司法權區中，英國、德國及(較少程度上)荷蘭所吸引的債務資金與其資金需求相比相當龐大，導致經濟基礎設施債務的借貸回報下降。法國、美國、比利時、愛爾蘭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並未出現相同程度的減幅，因此可透過增加對該等國家的配置，提升基礎設施債務組合的收益率。

### 行業策略

本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目標股息，其驅動力來自收益差額溢價——即本基金透過涉足信貸市場中一個長期存在重大融資缺口且服務不足的領域，所能獲取相較於流動性信貸或政府債券更高的收益。

除選擇具吸引力的司法權區外，投資管理人認為，透過投資於基礎設施債務市場中整體而言可能投資不足的特定行業(而減少對可能已投資過度行業的配置)，而實現較高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此類可能具有吸引力的行業目前包括由去碳化與數位化雙重主題所帶動的各種機會，例如能源儲存、電網升級、能源效率、寬頻及數據電纜。投資管理人認為目前過度投資的行業包括交通基礎建設(例如收費公路及機場)、社會基礎設施及許多傳統類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陸上風電及地面太陽能。

投資管理人認為，對該等投資不足的行業進行放貸，通常可獲得相對較高的收益率，且往往以更優的信貸指標(例如較低的貸款價值比)進行。因此，該等較為保守的信貸指標可能會降低與該等行業有關的部分或全部風險。

投資管理人認為，基礎設施債務市場中的低效現象，可能源於許多貸款人擁有類似的內部指引、投資限制或機構偏好。例如，投資管理人認為，許多貸款人目前可能在ESG政策的驅動下，將目標集中於可再生能源領域，而不考量該產業特定投資的風險或回報特性。與此同時，許多貸款人對能源儲存及能源效率方面的商機了解較少，因此吸引的資金也較少。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投資管理人認為，數位化與去碳化這兩大宏觀主題將持續帶來重大機遇，但同時這些發展也將對現有基礎設施造成壓力，需進行再投資與升級。這亦是一項重要的投資主題。

### 其他策略

投資管理人保留根據市場狀況變化調整上述策略及／或採取其他策略的靈活性。此外，本基金可能不時發現潛在的基礎建設債務投資，儘管與特定策略不符，但仍可為本基金提供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

### 投資流程

#### 來源發掘

投資管理人擬借助投資顧問的經驗及關係網絡，協助其發掘潛在的投資機會，並為本基金建立多元化的基礎設施貸款組合。投資顧問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全球基礎設施市場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尤其是在借貸、安排債務及債務諮詢方面，並已與全球基礎設施市場的許多主要參與者（包括股票投資者及貸款人）建立了密切的關係。

投資管理人的策略是在本基金早期階段以優先參與一級市場交易為主，同時靈活把握二級市場機會（例如，由原有貸款方轉售貸款組合），以確保投資的充分多元化。本基金預期隨著規模擴大及其更積極參與一級市場交易，二級市場交易在投資組合中的佔比將會下降。

相比二級市場認購，面向一級市場通常能更高效地投入更大規模的資金，並擁有更強的結構設計控制力。該等交易一般包括雙邊貸款及「俱樂部」貸款（即由少數幾家貸款方參與的安排，可能包括由投資顧問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投資工具），同時亦將涵蓋部分由多家貸款方參與的精選銀團貸款項目。該策略使本基金能夠主動鎖定在其風險回報偏好下具有吸引力的司法權區、行業及細分領域，並通過收取前期貸款費用進一步獲取價值。

一級交易機會將透過投資顧問成熟的關係網絡獲取，涵蓋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權發起人／投資人、開發商、建築商、顧問及共同貸方。儘管將以一級市場交易為核心策略，基金亦將靈活把握二級市場中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憑藉與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專業經紀人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進行佈局。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 初步審查

投資機會的初步審查將由投資顧問負責。投資顧問在基礎設施貸款及債券方面採取審慎精選的投資策略，重點關注具備以下目標特徵的投資機會：

- (a) 符合投資政策中所列的投資標準；
- (b) 遵守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可不時更新）；
- (c) 項目或資產必須契合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符合投資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標準，且投資在信用風險、資產類別、投資期限及收益回報等方面為本基金投資組合帶來平衡及多樣性；
- (d) 項目或資產不得使本基金面臨聲譽或法律風險；
- (e) 借款人的管理層（無論是直接管理或通過設施管理、服務或其他合約安排）應具備良好的經營記錄及穩健的財務狀況；
- (f) 相關債務人應具有可接受的信用狀況；及
- (g) 項目或資產應有足夠的權益，以支持擬議的槓桿水準，且不會帶來過高風險。

### 盡職調查程序

一旦某項投資機會通過了投資顧問的初步審查，投資管理人將與投資顧問共同評估所有彼等認為在投資決策中具有重大影響的項目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的緩解措施。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還將借助專業第三方顧問來補充其分析，包括技術顧問、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及估值及保險專家。聘請該等顧問旨在對項目的關鍵風險與核心要素進行額外且獨立的審查，以強化對風險緩解程度及提升項目持續表現的信心。此外，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也將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實地考察，並與借款方的管理層及／或其顧問進行會面。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下表總結了投資管理人與投資顧問在評估本基金潛在投資時將在適當時採用的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考量因素。

- |                    |   |
|--------------------|---|
| <b>宏觀審查</b>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權分析包括經濟結構與成長前景、國際收支平衡與外債、財政績效與預算限制、貨幣彈性、政治穩定性</li><br/><li>• 國別基礎設施架構 (PPP、P3、PFI)</li><br/><li>• 地方政府／市政機構分析將涵蓋經濟情況、制度框架、財務表現及債務狀況</li><br/><li>• 是否符合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li></ul>               |
| <b>子行業審查</b>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析借款人經營所處市場的競爭強度及吸引力</li><br/><li>• 考量因素包括：市場結構 (評估子行業或行業的壟斷程度)、競爭力 (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強度)、利潤率穩定性 (新進入者的威脅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市場的可持續性 (替代產品的威脅) 以及定價能力 (客戶的議價能力)</li><br/><li>• 產業生命週期、發行人策略地位、法規架構</li></ul> |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 項目／本基金審查..... • 項目／貸款：項目必要性及進入壁壘，壟斷或準壟斷地位
- 項目發起人及服務提供商的經驗及承諾。以可比項目為基準
- 持續審查財務模型，包括財務比率
- 敏感度分析將對需求預測、營運支出、資產更新與更換週期、通脹率及利率等關鍵假設進行調整
- 公司／債券：持續進行財務、流動性、營運及事件風險分析；管理層；資本獲取能力（例如，契約條款／相較於其他貸款方的次級地位）
- 盈利質量測試（特殊項目、非經常性項目、一時性收益佔現金流量比例）
- 貸款價值比率：借款人提供的抵押資產或其他擔保資產的價值，除以貸款金額所得的比率
- 文件..... • 審查特許權協議及其他收入文件，如上網電價補貼（例如，每月現金流入必須匯入與借款人共同開立的貸款方銀行賬戶）
- 融資文件的健全性，包括貸款與擔保協議、債權人間安排以及對沖協議
- 審閱所有盡職調查技術報告
- 第三方分析，包括可獲得的評級機構
- 適當時進行實地考察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主權或市政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例如設施維護供應商、營運商、貸款方技術顧問、承購商
- 對沖提供者等金融交易對手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 抵押品 ..... • 抵押品（如有）及其價值的評估方式，因投資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若干情況下可取得第三方估值（例如物業、船舶、航空器）；其他情況下，抵押品可能由營運公司構成，其價值可參照同類企業的交易乘數進行估算；亦可能存在（至少部分）以合約作為抵押品的情況，此類價值可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進行估算。
- 一旦對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完成評估後，須進一步考量在止贖情形下可能影響債權回收的各項因素。此類因素包括：銷售成本；因止贖出售導致的價值減損；止贖期間資產營運及維護成本；止贖成本；以及各項稅務。
- 資本減免交易的額外  
考量 ..... • 評估相關銀行的承保標準，例如其放貸準則及自身盡職調查的質量，以及該銀行的交易對手風險。
- 對債務組合進行逐筆貸款的深入分析，並與歷史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基礎借款人的質量及相關項目的財務健全性。如組合中的任何貸款不符合標準，投資管理人及／或投資顧問將就定價進行協商及／或尋求將該貸款排除於組合之外。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 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基金制定了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涵蓋可持續發展及ESG目標與報告承諾、參與與監管，以及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管理與投資流程的整合，並採用以下三部分框架，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負向篩選..... 以下子行業或資產類型將被排除：

- 與油氣勘探及生產相關的上游基礎設施，如石油鑽機平台、壓裂設施及涉及焦油砂的設施

敬請注意，中游資產（例如輸送管）及下游資產（例如煉油廠）以及石油與天然氣發電並非一定被排除在外，但與所有資產一樣，均須受ESG評分及監控程序所規限

- 動力煤開採活動及其直接相關基礎設施（例如專為運輸動力煤所建之鐵路、貨車或其他資產）
- 煤炭發電及任何使用動力煤的資產，但不包括焦煤
- 用於現役作戰部隊或軍事生產的永久性軍事基礎設施

排除標準適用於業務的主要性質及目標。排除活動所產生的輔助收入不應超過資產總收入的5%。

此外，本基金的投資標準僅限制投資於特定類型的基礎設施。這意味著許多有害或具爭議性的資產類型實際上已被排除在外，例如：酒精生產、賭博業務、煙草製造、色情製品生產與成人娛樂活動，以及武器製造。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主題式投資（正向篩選）... 本基金有三個ESG投資主題。在現有集中限額的規限下，本基金將採用正向篩選，以增加本基金對該等投資主題的敞口：

- 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及地熱發電以及直接相關企業，包括供應可再生能源的公司；
- 實現向低碳世界過渡，例如電網穩定化、電動汽車、減少交通擠塞及煤氣取代煤炭等；及
- 具有社會效益的基礎設施，提供人類基本需求（例如乾淨水及食物安全），或通過解決社會挑戰及不平等（例如醫療保健、教育及經濟适用房）或推動社會整體進步（例如電信進步）帶來正面改變。

ESG評分..... ESG評分框架有助於投資管理人在項目之間分配資金，並以量化方式計衡量其隨時間推移的進度。

投資管理人專有的ESG評分方法旨在盡可能保持客觀。評分主要反映投資目前的ESG表現，但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發展方向」。例如，目前對氣候變化造成負面影響的企業，若正積極投資以減少其負面影響，亦會獲得一定的評分加分。

該評分方法融合了「環境」(E)、「社會」(S)及「管治」(G)三個面向，但不允許在某一領域的優點完全抵銷另一領域的劣勢。例如，污染嚴重的公司擁有良好的社會及管治政策，仍會獲得較差的評分。此外，本基金的政策是不向E評分極低（低於1分）的公司提供貸款，不論整體ESG評分如何。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ESG評分與信貸評級不同。部分ESG評分因素將直接影響借款人的信貸評級（例如，薄弱的企業管治會對信貸質素產生負面影響），但ESG評分較低的企業完全有可能擁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反之亦然。

投資管理人必須在投資過程中考慮ESG評分。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當評估潛在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優先處理ESG分數較高的交易，而當考慮潛在出售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優先處理ESG分數較低的交易。透過投資於ESG評分較高的機會，並處置ESG評分較低的機會，目的在於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每項潛在的新投資將由投資管理人透過負向篩選及主題篩選進行篩選，其ESG評分將根據本基金現有的投資組合及當前的投資目標而評估。潛在投資必先通過此篩選階段才可進入後續之全面信貸分析與交易文件準備流程。

為反映其對ESG的承諾，投資顧問於2019年簽署了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UNPRI**」）。UNPRI涵蓋私募債務流程的所有階段（來源發掘、盡職調查、文件記錄、持有期及退出決策）。

投資顧問亦為下列組織的成員：(a)自然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NFD**」）論壇，該論壇是一個由多家機構組成的全球性多學科諮詢小組，與TNFD使命及原則保持一致並促進其實現，即制定一套披露建議及指導方針，以鼓勵並使企業及金融機構能夠就彼等對自然相關依賴性、影響、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報告及採取行動；以及(b)英國可持續投資和金融協會（「**UKSIF**」），其目標是促進英國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的增長。投資顧問亦會根據歐盟的《可持續金融披露規定》（「**SFDR**」）進行報告，管理兩隻SFDR第8條基金，並發佈詳細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報告及政策。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 投資批准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須經投資管理人（特別是其投資委員會）批准，而該委員會已獲投資管理人董事會授權就本基金及代表本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投資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投資委員會」一節。

於向投資委員會建議批准任何投資前，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須批准該項交易。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將至少包括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投資官、投資組合管理主管、信貸主管、基礎設施主管及首席風險官（或其指定人士）。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將由首席風險官（或其指定人士）擔任主席，法定人數包括首席風險官（或其指定人士）及任何其他兩名委員會成員。投資一經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顧問將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投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信貸備忘錄，當中載有投資詳情及最高承擔額，供投資委員會批准，方可進行投資。

投資委員會及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將就以下情況考慮投資：

- (a) 與該投資有關的信貸及其他風險；
- (b) 其按絕對條款及相對於其他投資機會的潛在回報；及
- (c) 考慮到本基金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目標，其對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組成的影響。

### 投資監控

所有交易均受投資管理人持續監控及監督。為此，投資顧問將定期向投資管理人匯報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包括分享其從借款人處收到的信件並提供建議（如下文概述），以及在就投資採取任何重大行動之前尋求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此外，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每季度召開會議，詳細討論及審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道及策略。於該等會議上，投資委員會及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將（其中包括）就投資委員會已為本基金批准的新投資向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及本基金董事會作出簡報。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貸款：**投資顧問將根據貸款性質收取一系列借款人報告通訊。就項目融資貸款而言，這通常包括每半年或每年一次的技術顧問報告（如有），以及與項目相關的財務報表及績效數據。於其他情況下，報告可能包括最新的資產估值、「地租登記冊」、管理討論或臨時資料。於若干情況下，如出現收入不足或根據貸款協議、項目協議或營運分包合約項下的違約事件未得到糾正時，將尋求或委託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增加借款人的報告及與借款人的接觸。

**債券：**投資顧問將收到受託人報告或類似報告（與項目債券及資產抵押債券有關）及借款人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於某些情況下，投資顧問亦將受益於第三方對債券進行的研究（包括評級機構的研究），儘管投資顧問將不會依賴該等報告。

**貸款及債券：**投資監控的目標不僅限於被動地評估投資組合的變化，而是一個在早期階段發現潛在問題的主動過程。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旨在預測投資組合可能因如經濟環境或建議監管或法律變動而出現不利變動。當發生信貸事件或主要信貸指標出現變動時，投資顧問會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所有持續的信貸監控更新。

倘發生信貸事件或主要信貸指標出現變動，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一般將首先與借款人接觸，以了解相關風險，並確定是否同意合作解決方案以降低該等風險。視乎有關討論情況，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確定是否需要將事項升級處理，例如正式行使本基金的權利及／或啟動破產程序。關於該等追償程序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若借款人破產或違約，本基金可能無法從其投資中實現價值，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一節。

投資管理人審閱所有監控更新，並對確保貸款的內部評級及估值準確且及時負最終責任。投資管理人已實施以下程序：(a)投資須至少每年由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審查兩次；(b)審查後，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之決策（如評級變動）應形成會議記錄；(c)會議記錄隨後應分發給投資管理人、估值代理及託管商；(d)除接收監控備忘錄和會議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記錄外，估值代理還應每月與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進行電話會議，逐筆審查各項貸款；及(e)估值變動由估值代理根據本基金的估值政策確定，並通過估值代理每月編製的正式估值報告進行傳達。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託管商各自應保有獨立系統記錄貸款頭寸及其估值，並應每月對賬。

對於根據資本減免交易所收購的貸款，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分別對每一筆貸款進行獨立監控，並採用與監控其他貸款投資相同的流程。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風險管理、估值及信用事件的處理。

### 待投資現金

待投資現金(包括本基金於爬坡期內持有的資金)將在託管機構的監督下，以本基金名義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的貨幣市場賬戶、短期債務基金或其他短期投資工具(例如國庫券或性質相近的資產)中。

### 本基金的債務融資

如投資政策所載，本基金可不時動用借款為投資及／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惟該等借款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目前並無任何債務融資，且目前無意動用借款，直至(以最早者為準)已投資於所有或絕大部分[編纂]為止。

### 對沖政策

投資管理人擬透過使用遠期及掉期合約進行貨幣對沖，以保障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其基本貨幣計值。貨幣對沖策略將由投資管理人在諮詢投資顧問及／或(如有需要)第三方對沖顧問後制定及審閱。

投資管理人的對沖策略旨在對沖其絕大部分資產淨值。由於貸款的估值包括利息收入的現值，故該方法意味著同時對沖貸款本金及收入。然而，投資管理人執行該策略的能力可能受貨幣市場及信貸狀況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基金的所有資產淨值將一直會被對沖，在某些期間本基金亦可能僅部分資產淨值被對沖。

---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當本基金訂立任何浮動利率負債時，投資管理人亦可進行利率對沖，以提供本基金免受利率上升影響的保障。本基金面臨的該等浮動利率負債風險受上述投資政策項下允許借款限制所限。

本基金可能進行利率對沖，旨在就概無最低固定回報率可供投資管理人接納的資產提供免受利率下跌影響的保障。

本基金僅會為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或管理風險，例如上述貨幣及利率對沖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在實現其投資目標時所產生的實際回報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貨幣匯率波動、現行利率及信貸息差、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條款及「風險因素」一節所強調的風險。